孙志昌

春天的风

春天里风多，不知什么原因，老人都这样说。后来，我注意观察了一下，春天里的确是风多。好似没有了风，春天就会失去颜色。

听天气预报说，南风几级，偏南风几级，这是春天里听到最多的。南风会吹来阵阵的暖意，因南方气温高，吹过来的风也带着南方的温度。细细品味一下，还会闻到南方那潮湿的味道。

起初，南风携带着温度往北吹来，遇到不甘示弱的北风，南风就会后退一下，人们身上的衣服就会加厚一点。南风一到，人们就会脱掉厚厚的衣服，轻松一下。如果有连续几天的南风，那北风就无还手之力，只能是乖乖地缴械投降。北风带着那寒冷的气温缩回了北方，期待着时日，再卷土重来。

春天里，人们喜欢微风的吹拂，你看，微风吹着树枝，树枝上渐渐地有了绿蕾。原本平坦的湖面也泛起波纹，给人一美的享受。走在路上，迎着微风，脸上会有暖暖的感觉，犹如被按摩一般，舒服极了。

风会带来细雨绵绵，也会送来晴空万里。有时，天空中一块黑黑的云彩袭来，好像要大雨来临，一阵风吹来，云彩就飘走了，还给我们一晴朗的天。我们又可以漫步路上，欣赏这初春的景色。

风的春天是美的。风起了，春天才会五彩缤纷，才会让春意更浓。风来了，吹醒了大地，也吹醒了人们身体里那冬眠的精气神，让那轻巧与潇洒回到我们的身边。

风来了，春到了，风会伴随着春的脚步，环绕在我们的周围。

我喜欢有风的春天，微风吹起，好像将我们生活的空间变得多彩起来。原来一切都是静止的，没有生机，在风的带动下，整个空间变了，变得灵动起来，触动了人们的神经，也跟着活跃起来。人是自然的主角，但没有风作配角，是无法呈现出这样美的风景与图画。

有时，我想跟随风，跑起来，无奈我实在追不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风从我身边擦身而过，无法抓住，只能享受风给我带来的那股凉爽，还有那风的景色。

真想和风一起去远行，到海角天涯。我知道，是风改变了四季的变化，给人们带来了季节分明的天气，也让人们有了满意的收获。

我记得一首歌里唱到“春风它吻上了我的脸，告诉我现在是春天，虽说是春眠不觉晓，只有那偷懒人儿才高眠，春风它吻上了我的脸，告诉我现在是春天，虽然是春光无限好，只怕那春光老去在眼前，趁着这春色在人间，起一个清早和春相见……”。

趁着这春风在人间，我和春风见个面，来一个大大的拥抱，享受这美好的时光。

李浅予

家在水草丰茂的地方

“我羡慕那些来自乡村的人，在他们的记忆里总有一个回味无穷的故乡……”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居住在乡村的我正处在人生最苦恼、最困顿的时期，读到王朔小说《动物凶猛》开头这段话时，我不明白，居住在首都、让我羡慕甚至崇拜的王朔，为什么反而会羡慕我们这些“来自乡村的人”？

1998年，我离开生活27年的家乡来到北京，在迅速被城市生活驯化后，我这只来自乡村的“凶猛动物”突然明白，一向桀骜不驯的王朔为什么会“羡慕”我们，并进而明白，曾经的乡村生活，其实才是我人生中最单纯、最美好的一段岁月。

和绝大多数乡村一样，我的家乡很土，甚至名字中就带着一个“土”字——罗土塘。虽然后来她也曾与时俱进，将自己的名字改成了“荷苑”，但乡亲们从一开始就不习惯这个弱不禁风的名字，别别扭扭地叫了几年，最后还是不得不改回罗土塘这个让人心里踏实的名字。

罗土塘是一个村，她是宿迁经济开发区古楚社区下辖的几个村之一。

罗土塘也是一座池塘，她位于罗土塘村西北部，面积只比一个足球场稍大一些，但在我童年的记忆中，她烟波浩渺、广阔无垠，堪称我心中的“太平洋”；而我在8岁那一年，就差一点实现了横渡“太平洋”的雄心壮志，可惜在离浅水区一步之遥的地方，不幸掉进了老牛洗澡的深水坑里，如果不是被人及时发现，蓑着头发拽上岸，那现在大家也就读不到这篇文章了。

一条十多米宽、我们从来弄不清源头在哪里的小河，清凉、透亮，从南向北，静静地流淌，她穿过罗土塘，将源源不断的水注入其中，让这个小小的池塘变成了鱼虾成群的“金色池塘”，也将土地肥沃、水草丰茂的罗土塘村一分为二。

小河靠近池塘，河面上有一座石桥，虽然桥面很窄，仅能勉强容一辆卡车通过，但对罗土塘来说，其重要性绝不亚于南京长江大桥。每年夏季，夜幕刚一降临，小桥两边就坐满了乘凉的乡亲。这时，每一个人都成了演员，在乡村的夜“幕”上上演着自己的喜怒哀乐。

人们摇着扇子，拍打着蚊虫，有说有笑，也有人皱着眉，沉默不语。池塘四周、沿河两岸住满了人家，隐隐地，从虚掩的门里透出的灯光和月光混合在一起，照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不时，有人起身，打着哈欠，迷迷瞪瞪地向灯光走去，也有人打开门，从灯光中走出，汇入乘凉的人群。

一阵微风吹来，桥头的老槐树发出细微的飒飒声，阵阵清香，沁人心脾。躺在桥帮上，望着如水的夜空，一边任思绪飞升，一边梦游似的听着乡亲们闲聊，是我们这些孩子们最快乐的时刻。

我们喜欢听村里的牛把式刘二爹唱拉魂腔，他的拉魂腔那真叫“拉魂”，据说牛听了都会流泪；我们喜欢听沈中华沈二爷吹笛子，他吹笛子的水平绝对是“中华”一绝；我们喜欢听张三爹讲他在朝鲜战场上和美国人打仗的故事；我们喜欢听罗用明老师讲古书，什么杨家将啦，白袍小将罗成啦，薛仁贵征东啦，真是怎么听都听不够；我们喜欢听“二土匪”吹牛，“二土匪”说，昨天钓鱼他什么都没钓到，最后只钓到了两个鸭蛋，见大家不信，“二土匪”老婆在一旁帮腔说，这是真事，那鸭蛋还是咸的，味道比骆马湖咸鸭蛋还美……

就在“二土匪”老婆说得兴起之际，“扑通”一声，一个在桥帮上睡着了的小孩掉进了河里，不过不用担心，我们这儿的小孩都是游泳高手，这个小孩呛了一口水，在水里清醒过来后，便伸展四肢，四仰八叉地躺在水面上随波逐流，慢悠悠地向岸边、向我的梦境飘来……一轮圆月，明晃晃地挂在罗土塘上空，这一幕，成了我童年最真实同时也最梦幻的场景。

一晃，二十年过去了，这样的场景我再也没有经历过。我发现，离开家乡愈远、愈久，那曾经无比真实的一幕幕便会变得愈加不真实，愈加如梦如幻，而在无尽的思念中，那个牛羊成群、水草丰茂的地方便愈加令人迷恋、沉醉，现在我完全可以自豪地说，“我庆幸自己是一个来自乡村的人，在我的记忆里，总有一个回味无穷的故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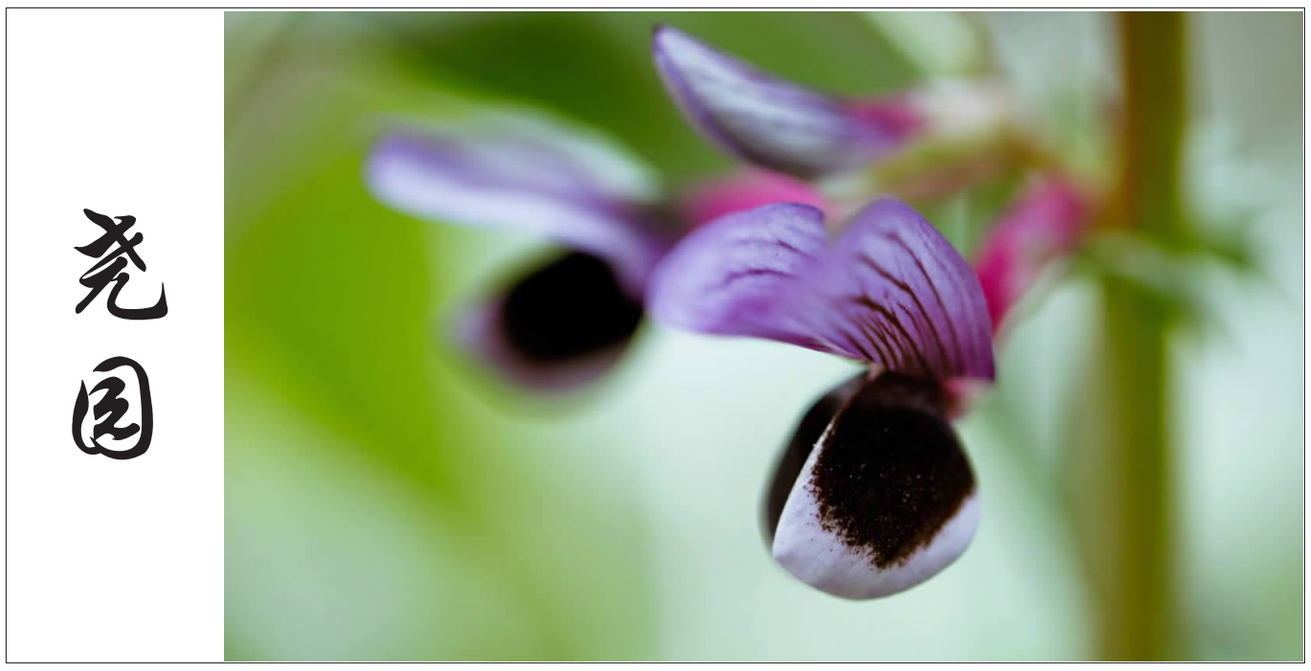

金湖半程马拉松

七律

荷花广场跃长龙，
倒映清涟似彩虹。
粉黛娇娜云过雁，
须眉勇健步生风。
清歌妙舞宾朋羡，
暖意高情志节同。
春色艳丽堪入画，
尧乡处处展新容。

莫景春

春夜笋声

一个春雨绵绵的晚上，我们从城里匆匆赶回，寻找失落许久的春天的梦。

乡下的夜晚，远离了城市的喧嚣，静悄悄的。密密的春雨像一张网一样，罩住宁谧的山村，只漏出几缕微弱昏黄的灯光。偶尔有几只远远传来的狗叫声，还有在春天刚刚醒来的小虫唧唧的叫声。

屋后是一排排长得挺拔的竹子。家乡处于云贵高原的南麓，丘陵山坡重重，气候湿润，很适合竹子的生长。竹子性情随和，不娇气，砍下一节，深深地埋到土里，添些肥浇点水，没几天，便悄悄地透出几根嫩芽，蓬蓬勃勃地生长了。

竹子随和，但帮助家乡人很多很多。刚刚透出地面的笋子可以做鲜美的菜肴，长大了，可以砍下来，做成各种各样的竹具挣钱。因此，每家每户房前屋后，一有空地，总免不了栽上一两排竹子，聚聚风水。

春雨滴在竹叶上，滴答有声，更衬出山村的宁静。躲在被窝里，欣赏这久违的大自然之歌，非常惬意。正在入迷之时，屋后传来一阵噼噼啪啪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密，越来越大，似乎有人在后面追追打打，很是热闹，是谁三更半夜的在竹林里干什么？

是什么声音？我非常奇怪而警惕地问了母亲。母亲只是淡淡一笑，说没到城里住几天，就把家乡的事忘得差不多了。于是她娓娓地向我讲述这些奇怪的声音：那是竹子在抓紧时间长大。夜晚，竹子是不睡觉的。

哦，原来是竹子在贪婪地吮吸这春天的甘露，急急忙忙生长着呢。已经长出来的竹子在拔节，在生长，不断胀大的身子挤破那层层包裹着的皮，响出噼剥噼剥的声音。那皮儿便剥剥地散落在地上，发出哗啦的声音。还没有钻出地面的笋子便抓紧时间赶紧长出，一过了春天，生长的机会就很少了，会被活活地憋死在地下。新笋一撑破土块，也是噼剥作响，顿时，原先寂静的竹林热闹一片。

怪不得，平时钻在竹林里，看着一棵棵长得挺拔清秀的竹子，有些是没长出几天，已经是高得令我们仰慕了。但在亮晃晃的太阳下，竹子只是静静地站着，没有一丝往上长的感觉。我们还在小的时候，经常跑在竹林里，玩打仗，捉迷藏。那高高的竹子像是一把把青色的伞，把那白花花的阳光挡在了林外，让我们尽情地玩耍游戏，是我们童年难得的乐园。我们怎么就没感觉到它在长大呢。想不到它竟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争先恐后地长。一旦被人们发觉，已经是挺着高高的身姿了，让人无法理解它的艰难奋斗。

母亲说，竹子一般不在白天长。白天它们默默地吸取阳光，呼吸新鲜的空气，慢慢地积蓄，化为身体的能量。一到夜晚，它们就把白天的能量释放出来，纷纷生长，把自己的新面貌赶在天亮之前呈现在人们的面前，给他们很多的惊讶。

多么谦卑的竹子呀！历来的文人骚客只是吟诵它的正直的竹节，还有它的虚心。人们也往往佩服它的这两种高尚的精神，而且鼓励了很多仁人志士不断进取和奋斗。想不到它还隐藏着这么一种鲜为人知的美德，也从不张扬，只是默默地努力着，把美丽的一面奉献给大家，增添生活的美感。

在竹笋噼剥噼剥的成长声中，我仿佛看见了竹林里青翠欲滴的竹子，棵棵直直地长着，直刺向天空，似乎想到达一个新的顶峰。我也看见了那地上刚刚冒出地面的新笋，头顶上还顶着潮湿的泥土，向人们张开它那张甜美而胜利的笑容。

程应峰

网上闲逛

以前，我爱好绘画，音乐，书法，集邮等等。置电脑后，爱好便很专一了——写文章，只要有闲暇，我就坐在电脑前，敲着键盘，将自己的所思所感所想记录下来。才思枯竭时，衍生出写作的副产品——走进因特网，先是阅读几家喜爱的报刊电子版的副刊版面，顺便浏览一下网上新闻，再然后，开始一一点击心目中的网上景点。久而久之，就象妻子爱好逛街、逛超市一样，我顺理成章爱上了网上闲逛。

“西祠胡同”、“文友中心”是自由撰稿人的好去处。那儿有古道热肠之人，也有一些别有用心之人；有部分报刊栏目编辑在那儿约稿，公布投稿邮箱，发布用稿情况；也有极少用心良苦之人混迹其中，他们借此混水摸鱼，奉行拿来主义，成为网上寄生虫。众多撰稿高手，聚集在西祠胡同，堪称一大景观。能以酷贴置顶的，当然是胡同里的常客。西祠是纪实稿写手的天堂，有着大量可资利用的信息。能每月有纪实文章在《知音》《家庭》等高稿酬刊物发表的，月稿酬可达万元之多，当然这在撰家中只是凤毛麟角。

在线选稿、在线审稿的去处很多，比如“东湖社区”、“南方社区”等等，在线编辑大多很勤奋，隔三差五会来社区看稿。除了“抱歉、遗憾、留用、改一下发我幽香”等等简短的选稿用语外，编辑或许冷不丁再幽作者一默。有的作者被“抱”急了，竟用上了“抱歉到底、不用也帖”的网名。社区有平和之人，但也不泛狂妄之人，这些人大多有些才气，出帖怪怪的，堪称与众不同。当然，得罪的人也多，有心跟帖之人，自然有连嘲带讽的。可他们不在乎，照样上帖，照样我行我素。这样的人，有可气之处，但也有可爱之处。

“大洋书城”特色书架上，畅销书柜中，荟萃着名家名作。大洋导读言简意赅，网友评论百花纷呈，每周一次的排行榜为人们及时掌握图书信息，提供了便利，各式各样的图书让人看得眼花缭乱。

眼睛逛累了，轻点鼠标退出因特网，开始敲击键盘在电脑上码字，网络的活力却自始至终盘踞在视网膜上，网上闲逛太有诱惑力了，象是心头之痒，挥之不去。这不，写好以上文字，我右手一接触鼠标，便不由自主再一次点在因特网链接上了。

李燕翔

老家的野菜进城来

周日一大早，农村老家的一个侄子风尘仆仆地进城来了，他又给父亲送来了农村老家地里采挖的新鲜野菜。这个侄子平时来城里并不多，每年地里的野菜到了采挖的时候，他都准时进城给老父亲来送新鲜野菜。每次老父亲都说城里什么菜都有，大老远的以后不要再送了。可侄子憨憨地一笑，浓重的乡音就灌满了整间屋子：“大伯，这新野菜里有咱老家地里的味道啊”。

这绿油油、脆生生、鲜鲜嫩嫩的新野菜，定是老家大地日月精华的浓缩，它和生硬亲切的乡音共同散发着来自纯净自然沁人心脾的生命气息。

每当新野菜到来的时候，老父亲的腿不疼了腰灵活啦。他像小孩子般地挑一棵最大最肥的野菜举过头顶，对着太阳眯着眼睛转几圈，然后轻轻地抖落野菜根须上的泥土，在手心中细细品玩个够，轻轻地咬一口野菜尖上的嫩芽，表情夸张地细细咀嚼，深深地叹口气说：“香！真香甜啊！”。我出于好奇也试嚼过，除了淡淡的青草味外，还有些苦涩。尽管如此，我还是相信父亲的感慨是来自内心深处的。

新野菜送来后，父亲总要先将带着老家泥土的新野菜用水洗净，然后用“笼布”包严实，悬挂在阳台上自然晾晒一天。再将一团一团的新野菜整齐码排在铁锅里小火蒸制半熟，以后是炒着吃还是煎着吃就由己了……

父亲曾手把手地教给我说：新野菜的根系最有营养，收拾加工野菜时千万不能把这部分扔掉。有时他看我收拾加工野菜不得要领，干脆把我支开自己下手。也别说，父亲蒸制的野菜嗅着清香，看着养眼，吃后嘴里温软滑润，街上小贩卖得野菜要比父亲蒸制的差得远。

自从进入中年后，我才理解了父亲对农村老家新野菜的情感。他在农村生活了80余年，对那片土地上的一切，尤其是季节变换、春种秋收的每个环节都料于掌心。父亲闲坐在阳台上望着老家的方向念叨着：今年的野菜快拱出地皮了。果然，没过几天楼下就传来了浓重的乡音：“大伯，新野菜！”。

浓重的乡音未落地，80多岁的老父亲腿脚麻利地开门下楼，我从玻璃窗向下看去，心底涌动起一股热浪……每年父亲都说不让人家再送了，原来只是一句客气话，其实一到这个时候，他就开始惦记老家的新野菜呀。

如今我明白了，父亲名义上是惦记农村老家的新野菜，其实他是怀念老家的乡村生活，怀念老家的阳光、风雨、田野。老家田野里的风霜雨露和日月星辰秉承着神秘、神圣的意愿，最后随心着意地化作绿油油、脆生生、鲜鲜嫩嫩的野菜被送到城里，走进我的楼房。

我猜想，在父亲的世界里，有一样我难以体味和感知的食品，它养颜、养胃，更能养心，那就是老家田野里的新野菜啊！

林中水滴

浓缩的生活

平素喜欢喝茶，便对各种茶社情有独钟。喝茶需要一种氛围。自以为，甘冽醇香的茶汤只有配以古朴典雅的环境，那种味道才算发挥到极致。每当闲暇之余，我总爱寻找一方茶室，那种茶香幽眇、野藤攀蔓的安静之地，是钢筋水泥、车水马龙里的世外桃源，也是人心灵深处的后花园。

忽然发现，茶社成了我生活中一种不可或缺的情愫。我喜欢生活情愫这种表达形式，它基于生活兴趣，但比兴趣又让人增添了几分惦念。让你在生活抑或是工作中不堪重负时，只要一想到它，便有一种回归与释然的感觉。

一个对生活充满了热爱的人，这种情愫应该还有很多。

距离我家三十多里外的地方，有一家书店。也许是机缘巧合，从它出现的第一天起，我就是里面的顾客了。吸引我的，是书店里一种很普通的杂志，我甚至在其他任何书店与报亭里都没见过它的踪影。为了读到最新一期的文章，我每个月至少专程去书店一趟。熟悉的老板，熟悉的书架，熟悉的位置，我甚至不需要说一句话，微笑点头就已经足够了，时光已经让彼此之间产生了默契。坐上公交车，阳光透过树梢映射在玻璃窗上，车窗外是熙熙攘攘的人群。是的，就单单为了去买那本书，而且必须坐着公交车前去，如果打车，味道就变了。将书买回，泡一杯龙井或者铁观音，在满是绿植的阳台上，静心阅读，不可看快，每一句话都须细品。那种感觉，实在不是用语言能来描述的。那天，我像往常一样前往那家书店，可发现铁门紧闭，斑驳的门上贴着崭新的、大大的“转让”。霎时间，我像个失恋的青年，怅然若失，一种归属感被那两个冷冰冰的字击得粉碎。在以后的时间里，我也曾根据杂志的地址进行邮购，但，杂志已经变得仅仅是一本杂志而已。

在我的记忆里，没有什么能和秋后的田野相媲美。玉米秸被砍得只剩下脚脖，土也被翻了起来，空旷的田野里，蟋蟀和蚂蚱变得无处藏身。那时候的天格外高，格外蓝，深吸一口气，可以让人瞬间看到岁月的影子。每到这个季节，我必定到田野里去，这是一种记忆，是一种情结，更是一种情愫。它深深地植根在我的心里，日久弥新，挥之不去。

生活情愫就是这么简单，它可以是一首歌，一道菜，一座山坡，一泓清泉；也可以是一棵树，一片云，一声鸟鸣，一缕灯光。这种情愫是生活的浓缩，透过它们，我们足以看到生活的纯美与可爱。

李 微

香椿惹相思

好友回老家给我带了一些鲜嫩的香椿芽儿，晚上回家，妈妈把香椿洗净，搅上一钵子面糊，放在锅里煎炸，不一会儿一盘香喷喷的春芽儿鱼就端上了桌。

金黄酥脆的椿芽儿鱼在灯光下闪着油汪汪的光，久违的清新植物香气混合着面粉的醇香诱惑着味蕾，肚里馋虫开始骚动。迫不及待地用手捻起一块一口咬下去，嗯！真香！

可是嘴里的椿芽儿鱼还没咽下，眼泪却先流了下来。妈妈在耳边幽幽地说：“小时候你们姐弟俩最爱的食物。可惜，你弟弟吃不上……”望着眼前那一大盘香味儿扑鼻的春芽儿鱼，喉咙发硬，远在异乡的弟弟吃饭了吗？我的弟弟没有吃椿芽儿鱼的口福了。

小时候家前屋后都有高大的香椿树，每到春季，院子里的桃花嫁给了东风，紧接着香椿树光秃秃的枝桠上绽出星星点点的绿芽儿来。一阵春雨过后，嫩绿的芽儿仿佛被春雷催醒的娃娃，一个个猴急猴急的疯长着，嫩油油、亮晶晶的像鸟羽、像姑娘的马尾辫儿在风中摇晃着，在太阳下闪着润泽诱人的光。我和弟弟就挎着竹篮开始采摘香椿芽儿了。弟弟脱了鞋子，抱住粗壮的树干，“哧溜——哧溜”像猴子一样灵敏地爬上树，伸长着胳膊采摘嫩生生的椿芽。他在树上采了往下扔，我一边紧张地叮嘱：“小心点儿，别往高处去了，树枝都压弯了，可别掉下来了。”一边忙不迭地捡起一簇簇鲜嫩的椿芽儿。

“姐姐——接住——”弟弟一边大声叫着一边朝我扔来一大把椿芽，我举起手中的竹篮，呵呵，不偏不倚刚好接个正着。“我的靶子准吧！”弟弟得意的笑着。阳光照耀着少年黝黑的笑脸和被风吹乱的头发，他和手中的春芽儿一样稚嫩可爱。

待我们把采摘的一篮子椿芽儿拎回家，妈妈就开始在灶前忙活起来。用筷子把椿芽嫩叶放进搅拌好的稀面糊糊里打个滚儿，然后放入油锅里煎炸，我们趴在锅沿儿边眼巴巴地看着，看那白色的面鱼儿在油锅里冒泡儿，渐渐地变硬变黄，心里乐开了花。待椿芽儿鱼煎炸好，姐弟俩在母亲的微笑里大快朵颐。

和弟弟一起摘椿芽，一起吃椿芽儿鱼那是七八年前的旧事儿了，除了春节姐弟很难聚在一起。

我生性胆小瘦弱，小我三岁的弟弟一直像哥哥一样照顾我。小时候在离家很远的小镇走读上学，每天早上各带一个冷馒头当午餐。上午的时候我忍不住饥饿在课间把馒头吃了，到了放学的时候肚里饥肠辘辘还要远行十几里山路，弟弟就把自己的馒头掰成两半儿塞一块在我手里。大冬天我把手套弄丢了，弟弟把自己的手套摘下来给我，自己的手冻得通红生了冻疮，一直到现在每年还复发。有一次我从校图书室借的书被人偷去，老师要求赔偿书款，怕挨批评不敢给妈妈说。弟弟每天不吃早餐，我们一起饿了一个多周肚子省下钱交了赔偿款。后来姑姑发现弟弟小脸黄瘦，向同学打听知道真相后心疼得直掉眼泪。

我考上大学那年，父亲病重复发，母亲体弱，苦于学费没有着落，捏着录取通知书以泪洗面。家里给父亲看病已经债台高筑了，弟弟还年幼，我怎能还奢望读书？暑假在餐馆里打工突然接到小叔的电话，刚初中毕业年仅15岁的弟弟背着简单的行囊跟着叔叔去了外地打工，“姐，你学习好，考上了一定要读，我挣钱供你读书。”弟弟过早的懂事让我心疼难受。

弟弟的牺牲成全了我的大学梦。我在象牙塔里畅快求知，年幼的弟弟辗转漂流在异乡，受了很多欺负吃了很多苦，甚至还出过工伤车祸，为了我们这个家这个当年的爬树摘香椿的小男孩过早的成熟起来承担了男子汉的责任。

看着桌上的春芽儿鱼，想起远方的弟弟心中就仿佛针扎一样疼痛，思念如潮水一样涌来，祈祷远方的弟弟平安健康……

本版编辑 缪峥嵘